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1-20180006号

当事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御景湾肉菜市场分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01890720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34169（1-1）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2026号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刚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亲嘴豆皮（生产日期：2017年12月8日）”及“石磨豆干（烧烤味）（生产日期：2018年3月7日）”。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159.9元，货值金额认定为507.2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5月3日）；2、现场检查照片；3、《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10月25日）；4、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御景湾肉菜市场分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谢刚、[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谢刚

的委托书；7、《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 0211758），《检验报告（No. SP18006270）》；8、“亲嘴豆皮（生产日期：2017年12月8日）”的《配送收货单》（商品条码：6951592317271）；9、[REDACTED]、[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10、[REDACTED]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的相关材料复印件；11、“亲嘴豆皮（生产日期：2017年12月8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序号：20171209005）复印件，《情况说明》复印件；12、《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 0211760），《检验报告（No. SP18006272）》；13、“石磨豆干（烧烤味）（生产日期：2018年3月7日）”的《配送收货单》（商品条码：6970784111473）；14、[REDACTED]、[REDACTED]的资质材料复印件；15、[REDACTED]出具的《关于石磨豆干抽查情况说明》复印件；16、《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说明函》复印件；17、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市扣[2018]210503101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你单位作为食品经营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提供进货单据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局决定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3包“石磨豆干（烧烤味）（生产日期：2018年3月7日）”，并决定对你单位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